6183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3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655-118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5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7
(十四)部門資訊	5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建隆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專案承包收入認列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為1,404,434仟元，其中專案承包收入金額為645,746仟元，專案承包收入對於合併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測試及評估專案承包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合理性及收入認列原則適用之一致性；取得並覆算收入認列計算明細及相關表單核對至已簽訂之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檢視佐證資料以支持收入時點之合理性及複核合約或其他相關文件之重大條款及條件是否有影響收入認列時點之情形。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有關專案承包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其他事項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謝勝安

會計師：

林素雯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二 月 二十二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01,861	26	$818,440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080	-	8,402	-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3	4,237	-	4,449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4	256,158	10	222,487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4及七	99,843	4	76,532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504	-	2,082	-
130x	存貨	四	352	-	1,370	-
1410	預付款項	七	49,509	2	62,366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四、六.6及九	21,713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10、七及八	483,239	18	318,916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4	-	7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9,710	61	1,515,804	5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3,296	1	28,93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610,967	23	635,685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354,658	13	360,810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0,503	1	28,1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及十一	9,853	-	10,30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440	-	1,510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及八	16,165	-	5,0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10、七及八	17,059	1	17,7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	8,000	-	5,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1,941	39	1,093,788	42
1xxx	資產總計		$2,691,651	100	$2,609,5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六.12	$213	-	$2,204	-
2170	應付帳款	六.12及七	117,918	5	84,15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	260,634	10	210,64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608	1	21,633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四、六.6及九	0	-	-	-
2310	預收款項	七	64,115	2	124,035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733	-	8,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4,221	18	451,330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3及十一	3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94,572	3	110,632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57	1	17,1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259	4	127,824	5
2xxx	負債總計		586,480	22	579,154	2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5	1,500,000	56	1,500,000	58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11	-	11	-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6,228	12	315,623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7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637	10	211,609	8
	保留盈餘合計		601,082	22	527,232	20
3400	其他權益	六.15	(363)	-	(217)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0,730	78	2,027,026	78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5	4,441	-	3,412	-
3xxx	權益總計		2,105,171	78	2,030,438	7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91,651	100	$2,609,5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106年度 金額	民國106年度 %	民國105年度 金額	民國105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17及七	$1,404,434	100	$1,248,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18、19及七	(795,648)	(57)	(710,711)	(57)
5900	營業毛利		608,786	43	537,302	4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18及19				
6100	推銷費用		(73,448)	(5)	(67,193)	(5)
6200	管理費用		(220,768)	(16)	(208,784)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644)	(2)	(22,074)	(2)
	營業費用合計		(315,860)	(23)	(298,051)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0及七	(2,813)	-	(16)	-
6900	營業利益		290,113	20	239,235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	-	(201)	-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4,590	1	6,480	-
7110	租金收入	四及七	320	-	-	-
7130	股利收入		1,565	-	1,477	-
7190	其他收入	四及七	1,099	-	925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3,247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8	-	1,103	-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六.11	2,500	-	-	-
7590	什項支出		(1,127)	-	(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10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1,091)	-	(3,38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79	1	6,40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792	21	245,63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47,376)	(3)	(38,918)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4,416	18	206,719	16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75)	-	(1,185)	-
8200	本期淨利		254,341	18	205,534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1	-	(2,7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7)	-	4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	-	(2,44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	3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04	-	(4,3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6,545	18	$201,182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4,376	18	$206,04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35)	-	(514)	-
			$254,341	18	$205,534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56,704	18	$201,944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159)	-	(762)	-
			$256,545	18	$201,182	16
	每股盈餘(元)	六.24				
	來自繼續經營單位與停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70		$1.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69		$1.37	
	來自繼續經營單位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1.70		$1.38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1.69		$1.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00,000	$11	$297,164	$-	$206,299	$1,608	$2,005,082	$-	$2,005,082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9	-	(18,45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0,000)	-	(180,000)	-	(180,000)
D1	105年度淨利	-	-	-	-	206,048	-	206,048	(514)	205,53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79)	(1,825)	(4,104)	(248)	(4,352)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769	(1,825)	201,944	(762)	201,18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174	4,174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315,623	-	211,609	(217)	2,027,026	3,412	2,030,43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605	-	(20,605)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7	(217)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3,000)	-	(183,000)	-	(183,000)
D1	106年度淨利	-	-	-	-	254,376	-	254,376	(35)	254,341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146)	2,328	(124)	2,204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6,850	(146)	256,704	(159)	256,54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188	1,18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00,000	$11	$336,228	$217	$264,637	$(363)	$2,100,730	$4,441	$2,105,1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民國106年度	民國105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01,792	$245,637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75)	(1,185)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1,717	244,45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354	65,750
A20200	攤銷費用	10,317	12,54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446)	4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678)	(1,103)
A20900	財務成本	-	201
A21200	利息收入	(4,590)	(6,493)
A21300	股利收入	(1,565)	(1,4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	1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102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629)	13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0,280
A31130	應收票據	212	(2,694)
A31150	應收帳款	(54,370)	(53,6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3)	251
A31200	存貨	1,150	(323)
A31230	預付款項	12,714	(14,8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6	1,752
A32130	應付票據	(1,991)	1,028
A32150	應付帳款	33,767	(4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844	2,326
A32210	預收款項	(59,920)	(77,2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33)	2,94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79)	6,0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821	219,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35	7,0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398)	(40,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358	186,4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92)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619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70)	(53,3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513)	(5,7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32)	(8,929)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0,183)	213,77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70	(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65	1,4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143)	200,86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5	712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2,88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3,000)	(18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347)	(182,1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1)	(3,0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543)	202,0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8,440	616,4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897	$818,4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861	$818,440
E00220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6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3,897	$818,4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建隆　　經理人：張陸生　　會計主管：石欣白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前身係財政部貨物通關自動化規劃推行小組，經奉財政部核准民營化，於民國85年8月6日改組成立公司組織。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5月31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民國100年12月1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13號6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1. 電子資料交換及其週邊服務。
2. 電子資料庫建置及相關諮詢顧問。
3. 電子資料訊息設計。
4. 電腦軟、硬體之代理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7年2月22日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及變動。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註 2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7 年 1 月 1 日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2017 年 1 月 1 日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	註 3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註 3：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生效日不早於 2020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 2018 年 1 月 1 日)之規定；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以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對本集團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

(4)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

(5)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

(6)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下列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現行採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須於發生減損跡象時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損失，由於該等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將選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且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因此將影響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其他權益及保留盈餘。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權益工具則無須適用減損規定，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經評估影響數非屬重大。

B. 由民國 106 年版升級至民國 107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預期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資產及權益之影響	民國106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升級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96	$(23,29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080	22,080
資產影響	$23,296	$(1,216)	$22,080
其他權益影響	$-	$(1,216)	$(1,216)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2019 年 1 月 1 日

準則或解釋主要內容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對本集團可能有影響之準則或解釋內容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本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本公司	Trade-Van (BVI)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imited (Trade-Van BVI)	從事海外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Trade-Van BVI	Tradeglob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Tradeglobal HK)	從事海外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Tradeglobal HK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貿鴻)	信息技術及網路技術開發、電子產品及日用雜貨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等業務	100.00%	100.00%
上海貿鴻	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網上經營、訊息技術及網路技術的諮詢及開發、貨物運輸代理、倉儲配送服務、進出口及報關代理服務等	42.42% (註)	56.61%

註：本期處分部分持有股權，請詳附註六.6。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放款及應收款</u>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群組評估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及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係商品，其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續後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對於不再符合待出售之子公司、聯合營運、合資、關職企業、合資部分權益或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係按該等權益若自始未分類為待出售所應有之帳面金額衡量，並追溯調整先前分類為待出售時之財務報表。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13.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A.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B.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C.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D.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及
E.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

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予以認列：

A. 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
B. 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予以認列：

A.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B.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
C.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能可靠衡量；及
D.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成本及完成交易尚須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收入係於提供勞務合約期間，依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A. 已履行作業之勘測；或
B. 已履行之勞務佔全部履行勞務之百分比；或
C. 累積已發生成本占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若特定期間或合約期間內需提供不特定量之勞務以履行合約約定者，除非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代表完工程度，否則應於特定期間或合約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另當涉及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認列費用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應認列收入。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租賃

(1)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2)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7.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計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依規定比率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並按精算報告提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義務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本集團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熟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1. 所得稅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3。

2. 應收帳款之減損

當應收帳款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集團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4。

3.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573	$573
銀行存款	585,915	504,505
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3個月內	115,373	313,362
合　　計	$701,861	$818,44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9,080	$8,402
流　　動	$9,080	$8,40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237	$4,449
減：備抵呆帳	-	-
合　　計	$4,237	$4,449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268,275	$237,564
減：備抵呆帳	(12,117)	(15,077)
小　　計	256,158	222,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843	76,532
減：備抵呆帳	-	-
小　　計	99,843	76,532
合　　計	$356,001	$299,01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係依合約履行工作之進度及收款條件收款。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集團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或合約約定之收款條件至資產負債表日間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對於帳齡超過兩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兩年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延遲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作為評估備抵呆帳基礎。

本集團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3,272	$1,805	$15,077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2,432)	(14)	(2,446)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15	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63)	(363)
淨兌換差額	(164)	(2)	(166)
106.12.31	$10,676	$1,441	$12,117
105.1.1	$14,402	$1,764	$16,166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	416	416
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21	2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4)	(392)	(436)
淨兌換差額	(1,086)	(4)	(1,090)
105.12.31	$13,272	$1,805	$15,077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金額分別為10,676仟元及13,272仟元，對該等應收帳款本集團業已向法院申請凍結應收帳款客戶之存款人民幣5,000仟元作為財產保全。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105.12.31
未逾期且未減損	$353,857	$297,116
已逾期但未減損		
帳齡91-120天	1,710	1,239
已逾期且已減損		
帳齡121-210天	243	449
帳齡211天以上	191	215
合　　計	$356,001	$299,019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集團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有重大改變，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保障。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23,296	$23,29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5,643
合　　計	$23,296	$28,939
非 流 動	$23,296	$28,939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42.42%；再透過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匯出股款人民幣1,200仟元(依原始匯出日折新台幣5,892仟元)轉投資取得12%福建跨境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股權，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0仟元及5,541仟元。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5,488仟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6。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6
其他應收款	4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4,000
預付款項	1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8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1,71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1) 本集團之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所持有之(依出資額計算)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議案，並與江蘇帕卓管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東(包含上海坤怡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個人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該子公司並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

依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出售價款計人民幣2,356仟元，分為二期移轉，其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收取價款人民幣966仟元(折算新台幣4,435仟元)及移轉14.19%股權。

(2) 本公司與伊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凡達科技)於民國106年4月13日簽訂合資協議書，合資設立關貿支付樂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關貿支付樂)，本公司原始投資出資額計210,000仟元，關貿支付樂於民國106年10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減資退回股款，減資後本公司投資金額減少至14,000仟元。於民國106年10月本公司與伊凡達科技簽訂終止合資協議書，由伊凡達科技繼續經營關貿支付樂，本公司完全退出關貿支付樂之經營，伊凡達科技同意以價款14,000仟元承接本公司對關貿支付樂全部持股。於民國107年1月8日，本公司已收到伊凡達科技提供之不可轉讓定期存單14,000仟元，本公司並將於關貿支付樂公司登記屆滿一年(即民國107年5月17日)受領該定期存款單。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1.1	$224,818	$387,721	$300,157	$512	$26,110	$939,318
增添	-	949	37,265	-	15,845	54,059
處分	-	-	(17,538)	-	(6,239)	(23,777)
移轉	-	-	50,575	-	-	50,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33)	(39)	(18)	(190)
105.12.31	224,818	388,670	370,326	473	35,698	1,019,985
增添	6,299	6,309	19,379	-	1,632	33,619
處分	-	-	(10,201)	(462)	(1,511)	(12,1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8)	(11)	(5)	(54)
106.12.31	$231,117	$394,979	$379,466	$-	$35,814	$1,041,376
折舊及減損：						
105.1.1	$-	$112,907	$212,534	$486	$22,714	$348,641
折舊	-	10,205	46,060	-	3,333	59,598
處分	-	-	(17,522)	-	(6,239)	(23,7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26)	(36)	(16)	(178)
105.12.31	-	123,112	240,946	450	19,792	384,300
折舊	-	10,462	43,253	-	4,487	58,202
處分	-	-	(10,102)	(439)	(1,501)	(12,0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	(11)	(5)	(51)
106.12.31	$-	$133,574	$274,062	$-	$22,773	$430,409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224,818	$265,558	$129,380	$23	$15,906	$635,685
106.12.31	$231,117	$261,405	$105,404	$-	$13,041	$610,9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及建物	23-55年
其他	1-8年
電腦通訊設備	1-8年
運輸設備	4年
其他設備	2-11年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投資性不動產

	106.12.31	105.12.31
出租資產－土地	$131,644	$131,644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23,014	229,166
合　　計	$354,658	$360,810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無增添、處分及未發生重大減損之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42年計提。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506,286仟元及565,448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並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係由本集團管理階層參考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行情評估。

9. 無形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電腦軟體		
成本：		
期初餘額	$181,444	$195,613
增添－單獨取得	2,632	8,929
處分	(5,587)	(39,193)
移轉	-	16,16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72)
期末餘額	$178,480	$181,444

	106年度	105年度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153,254	$179,959
攤銷	10,317	12,546
處分	(5,587)	(39,1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58)
期末餘額	$157,977	$153,254
期初淨額	$28,190	$15,654
期末淨額	$20,503	$28,190

上述電腦軟體成本係以直線法按1-10年計提攤銷費用。

10. 其他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質押定期存款	$77,947	$83,37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至1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327,474	221,862
存出保證金(1年內到期)	94,877	31,473
合　　計	$500,298	$336,711
流　　動	$483,239	$318,916
非 流 動	17,059	17,795
合　　計	$500,298	$336,711

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本集團專案服務合約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工程保固款，業主將於服務完成時返還予本集團。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會 員 證	$12,500	$12,500
減：累計減損	(4,500)	(7,000)
合　　計	$8,000	$5,500

本集團持有之高爾夫球會員證因市場行情波動，可能導致原有權益受損，本集團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依評估結果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減損，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4,500仟元及7,000仟元。

1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票據		
因營業發生	$78	$2,064
非因營業而發生	135	140
合　　計	$213	$2,204

	106.12.31	105.12.31
應付帳款		
因營業發生－非關係人	$117,918	$84,149
因營業發生－關係人	-	2
合　　計	$117,918	$84,151

應付帳款依合約付款條件或驗收完成供應商請款即支付，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13.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8,473	$160,760
應付員工酬勞	15,980	13,023
應付董監酬勞	3,195	2,605
應付營業稅	10,792	11,739
應付勞健保	5,133	5,045
應付退休金	2,841	2,749
應付設備款	6,280	4,131
其　　他	17,940	10,589
合　　計	$260,634	$210,641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之本公司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392仟元及16,65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5,990	$5,99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549	1,731
合計	$7,539	$7,72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0,734	$164,3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6,162)	(53,69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94,572	$110,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156,417	$(54,601)	$101,816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96	-	5,996
利息費用(收入)	2,659	(928)	1,731
小計	8,655	(928)	7,72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530	-	4,530
經驗調整	(2,185)	400	(1,785)
小計	2,345	400	2,745
雇主提撥數	-	(1,656)	(1,656)
支付之福利	(3,087)	3,087	-
105.12.31	164,330	(53,698)	110,632
淨確定福利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990	-	5,990
利息費用(收入)	2,301	(752)	1,549
小計	8,291	(752)	7,53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57	-	3,157
經驗調整	(6,325)	187	(6,138)
小計	(3,168)	187	(2,981)
雇主提撥數	-	(1,476)	(1,476)
支付之福利	(28,719)	9,577	(19,142)
106.12.31	$140,734	$(46,162)	$94,572

本集團之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1.10%~1.20%	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2.3%	2.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 現 率		
增加0.25%	$(3,200)	$(3,787)
減少0.25%	$3,317	$3,92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2,963	$3,467
減少0.25%	$(2,879)	$(3,37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06.12.31	105.12.31
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金額	$1,350	$1,625
確定福利計畫平均到期期間	10-12年	11年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均為2,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50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15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庫藏股票交易	$11	$1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另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2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修正後章程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未來資金規劃調整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惟應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不予發放，或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22日及民國105年6月22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0,605	$18,459	$-	$-
特別盈餘公積	21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3,000	180,000	1.22	1.2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本公司107年2月22日董事會擬議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5,437	$-
特別盈餘公積	14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25,000	1.50

有關106年度之盈餘指撥及分配案預計於107年6月20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12.31	105.12.31
期初餘額	$(217)	$1,60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換算差額	(146)	(1,825)
期末餘額	$(363)	$(2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臺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3,412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5)	(51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	(248)
取得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4,174
其　　他	1,188	-
期末餘額	$4,441	$3,412

16.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電子資料交換服務	$734,170	$723,128
專案承包	645,746	499,322
租金收入	17,227	13,696
設備設施管理	5,887	6,516
銷貨收入	1,088	4,931
其他營業收入	316	420
合　　計	$1,404,434	$1,248,013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作為擔保之質押定存單皆為3,406仟元。

重大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7,434	$17,2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2,302	68,909
合　　計	$69,736	$86,136

18. 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折舊費用	$55,442	$8,912	$64,354	$56,951	$8,799	$65,750
攤銷費用	10,271	46	10,317	12,464	82	12,546

19. 員工福利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316,688	$204,756	$521,444	$286,896	$189,845	$476,741
員工保險費用	24,875	11,327	36,202	24,556	12,600	37,15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2,357	4,035	16,392	12,540	4,118	16,658
確定福利計畫	420	7,119	7,539	272	7,455	7,727
離職福利	358	2,332	2,690	79	719	798
其他員工福利	10,445	10,537	20,982	10,534	10,583	21,117
合計	$365,143	$240,106	$605,249	$334,877	$225,320	$560,19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員工酬勞1%-9%，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以2%為上限。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列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1%	1%

估列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15,980	$13,023
董監事酬勞	3,195	2,605

上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專案賠償損失	$(2,70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2)	(16)
合計	$(2,813)	$(1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應付租賃款利息	$-	$201

(2) 利息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4,583	$5,457
金融債券利息	-	1,016
押金設算息及其他	7	7
合　　計	$4,590	$6,480

22.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6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1	$-	$2,981	$(507)	$2,47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0)	-	(300)	30	(270)
合　　計	$2,681	$-	$2,681	$(477)	$2,204

105年度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45)	$-	$(2,745)	$466	$(2,27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7)	-	(2,447)	374	(2,073)
合　　計	$(5,192)	$-	$(5,192)	$840	$(4,352)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7,376	$42,3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1,3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	(2,079)
所得稅費用(利益)	$47,376	$38,91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7	$(46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	(374)
合　　計	$477	$(84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301,792	$245,637
停業單位損失	(75)	(1,185)
稅前淨利	$301,717	$244,452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2,234	$41,62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06	803
免稅所得	(359)	(398)
本年度抵用之研發支出	(1,524)	(1,7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淨影響數	(3,678)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	(1,3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7,376	$38,918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餘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直接認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611	$(641)	$-	$(3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083	1,034	(507)	7,610
備抵呆帳	112	20	-	1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52	(416)	-	2,03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	30	7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	$(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0,303			$9,82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03			$9,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0)

105年度

	期初餘額	直接認列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55	$556	$-	$6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85	1,032	466	7,083
備抵呆帳	91	21	-	1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2	470	-	2,45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	-	374	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79	$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7,384			$10,30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13			$10,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1,219仟元及1,644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439	$32,463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預計及105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87%及20.98%。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105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6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106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24.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經營單位之淨利	$254,416	$206,719
歸屬於本公司停業單位之淨損	(40)	(67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54,376	$206,0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70	$1.38
來自停業單位	(0.00)	(0.01)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1.70	$1.3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繼續經營單位之淨利	$254,416	$206,719
歸屬於本公司停業單位之淨損	(40)	(67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254,376	$206,04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595	58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0,595	150,5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1.69	$1.37
來自停業單位	(0.00)	(0.0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1.69	$1.37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關貿支付樂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 1)
財政部國庫署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賦稅署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印刷廠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 2)

註1：於民國106年10月本公司與伊凡達科技簽訂終止合資協議書並喪失控制。
註2：其他關係人與本公司關係為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231,821	$182,031
法人董事	7,953	7,042
其他關係人	3	5
合　　計	$239,777	$189,078

本公司(中華民國行政院財政部持股36.11%)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提供勞務給政府股東所屬機關(其他受中華民國行政院財政部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各單位)營業收入231,821仟元及182,031仟元，分別占各該期間營業收入總額17%及15%，業務之來源為本公司參標政府採購法之公開招標。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1月16日與財政部關務署簽訂「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建置委外服務」採購契約，契約總價計新台幣96,800萬元，按期程履約方式支付價金，專案範圍包括關港貿單一窗口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及預報貨物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等，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69個月止。另於民國102年5月14日與關務署簽訂「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建置委外服務後續擴充採購案」，契約總價計新台幣29,980萬元，按期程履約方式支付價金，後續擴充專案範圍包括預報貨物資訊系統、IT環境及其他作業項目，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54個月止。上述契約分為專案建置期與保固維護期，專案建置期採分期驗收方式，由承包廠商於合約規定期程行文要求辦理驗收，保固維護期於建置期結束經驗收合格後起算，直至期滿為止；民國104年2月26日關務署來函告知本公司上述採購案因核定預算不足，故契約第二期延後執行之設備不予執行，雙方於民國104年3月6日簽訂契約變更協議書，將契約總價修改為新台幣29,264萬元。

關務署自民國96年度起之「通關網路服務」採購案即採公告「採購預算為零元，機關提供使用對價」(模式辦理公開招標)，本公司歷來皆基於公司營運需要及避免影響通關作業承作。民國106年度標案仍援例公告(使用對價為2,872萬元)，本公司參標並與關務署於民國106年8月10日完成「106年度通關網路服務」採購案決標，約定自民國106年9月21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20日之期間無償提供通關網路傳輸服務予關務署。

除上述關務署外，其餘關係人網路連線服務費之費率及收款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相同，均於提供服務並開立發票後30日內收款。

(2) 營業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66	$14

(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424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2,273	-
合　　計	$2,697	$-

(4) 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關貿支付樂	$191	$-

(5)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公司		
關貿支付樂	$140	$-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6.12.31	105.12.31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12,754	$1,501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67,806	56,151
其他	17,173	16,339
法人董事	2,110	2,541
合　　計	$99,843	$76,532

(7) 預付款項

	106.12.31	105.12.31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11	$3

(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12.31	105.12.31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71,478	$44,521
財政部印刷廠	40,000	-
其他	15,608	16,095
合　　計	$127,086	$60,616

(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2,000	$-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5,930	9,100
合　　計	$7,930	$9,100

(10) 存出保證金

	106.12.31	105.12.31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	$690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	800
其　他	722	1,242
合　　計	$722	$2,732

(11) 應付款項(包括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2,433	$2

(12)預收貨款

	106.12.31	105.12.31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10,896	$68,601
其他	508	840
合　　計	$11,404	$69,441

(13)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497	$30,632
退職後福利	2,238	2,224
合　　計	$29,735	$32,856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參酌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業經提供擔保予專案服務合約履約之保證金：

項　　目	106.12.31	105.12.31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77,947	$83,376
存出保證金	111,042	36,529
合　　計	$188,989	$119,90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財務報表附註六.17所述者外，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轉讓所持有之(依出資額計算)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議案，並與江蘇帕卓管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所有股東(包含上海坤怡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個人股東)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將其合計持有的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100%股權，作價人民幣3,480仟元轉讓給江蘇帕卓管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股權轉讓協議，分兩階段進行股權轉讓。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轉列待出售資產，已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6。

2. 本集團與伊凡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凡達科技)簽訂終止合資協議書，由伊凡達科技繼續經營轉投資公司關貿支付樂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關貿支付樂)，本集團完全退出關貿支付樂之經營，伊凡達科技同意以價款14,000仟元承接本集團對關貿支付樂全部持股。於民國107年1月8日，本集團已收到伊凡達科技提供之不可轉讓定期存單14,000仟元，本集團並將於關貿支付樂公司登記屆滿一年(即民國107年5月17日)受領該定期存款單，請詳附註六. 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107年1月18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107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分別增加1,739仟元及5仟元。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9,080	$8,40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96	28,939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01,288	817,867
應收票據	4,237	4,449
應收帳款	256,158	222,4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99,843	76,532
其他應收款	3,504	2,08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21,713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83,239	318,916
存出保證金	16,165	5,05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59	17,795
小　　計	1,603,206	1,465,184
合　　計	$1,635,582	$1,502,525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13	$2,204
應付帳款	117,918	84,151
其他應付款	260,634	210,641
存入保證金	17,657	17,192
合　　計	$396,422	$314,18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集團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電子商務服務業務，僅持有少量外幣，且未向金融機構舉債亦未從事各種衍生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集團因利率及外幣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集團所採行之政策係僅與政府機構或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集團最大的客戶係財政部及相關附屬機構，除外，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5%，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不大。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下表係依據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集團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票據	$213	$-	$-	$-	$213
應付帳款	117,918	-	-	-	117,918
其他應付款	254,704	-	-	5,930	260,63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08	-	-	-	24,608
其他流動負債	6,733	-	-	-	6,733
合　　計	$404,176	$-	$-	$5,930	$410,106
105.12.31					
應付票據	$2,204	$-	$-	$-	$2,204
應付帳款	84,151	-	-	-	84,151
其他應付款	204,843	-	-	5,798	210,64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633	-	-	-	21,633
其他流動負債	8,666	-	-	-	8,666
合　　計	$321,497	$-	$-	$5,798	$327,295

3 年以上之其他應付款係因本公司屬財政部轄下之泛公股事業(政府投資金額計資本額 20%以上之事業)。於民國 98 年間，依主管機關指示需配合立法院審查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通過之第 15 項決議執行對軍公教退休(職)人員再任泛公股事業職務並領有薪資者，因同時享有原領月退休金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福利，涉及支領雙薪爭議，在法制尚未生效實施前，針對公司符合上述身分之同仁透過請其簽署扣款同意書作方式，於每月發薪時扣減等同已領退俸或優存利息之金額，辦理方式並經按年彙報財政部在案。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等)。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9,080	$-	$-	$9,08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8,402	$-	$-	$8,40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說明請詳附註六.8。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目前營運穩定，資本風險管理目標為確保能夠在繼續經營與成長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集團適當之資本結構。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 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

本集團係依管理當局(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制定決策、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管理報告釐定營業部門。本集團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提供電子資料交換服務及其周邊服務，儘管上述服務包含了電子資料交換服務、專案承包服務、設備設施管理及其他服務，但主要營運決策者考慮到上述服務具有相似之風險及報酬，因此，本集團並不適用部門資訊揭露。

2.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電子資料交換服務	$734,170	$723,128
專案承包	645,746	499,322
租金收入	17,227	13,696
設備設施管理	5,887	6,516
銷貨收入	1,088	4,931
其他營業收入	316	420
合　　計	$1,404,434	$1,248,013

3.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國外營運機構之收入及資產皆未達營業收入及資產總額10%以上。

4. 主要客戶資訊

截至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止，本集團尚無主要客戶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0,339	$8,883	-	$8,883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1,909	197	-	197	
	合　計				$9,080		$9,080	
	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9,536	$16,872	-		註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6,000	1%		〃
	台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	〃	193,487	424	1%		〃
	合　計				$23,296			
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股票							
	福建跨境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無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00,000	$5,488	12%		註1及2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2：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已匯出人民幣1,200仟元(依原始匯出日折新台幣5,892仟元)。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1)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1)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關務署	政府股東所屬機關	銷貨	$122,882	8.75%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12,754	3.54%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1：以銷貨公司營業收入及應收帳款金額計算。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64	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 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Trade-Van (BVI)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47,646	$47,646	1,549,124	100%	$35,229	$2,448	$2,448	
Trade-Van (BVI)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imited	Tradeglob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	39,609	39,609	1,320,000	100%	28,819	3,019	3,019	
	合　計							$64,048		$5,467	

註：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帳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已全數沖銷。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及網路技術開發、電子產品及日用雜貨的批發、進出口及佣金代理等業務	RMB 8,281 (USD 1,300)	(註一)	$38,969 (USD 1,300)	$-	$-	$38,969 (USD 1,300)	$3,024 (RMB 677)	100%	$3,024 (RMB 677)	$28,757 (RMB 6,288)	$-	
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網上經營、訊息技術及網路技術的諮詢及開發、貨物運輸代理、倉儲配送服務、進出口及報關代理服務等業務	9,619 (RMB 1,948)	(註二)	-	-	-	-	$(75) (-RMB 17)	42.42%	$(32) (-RMB 7)	$3,272 (RMB 71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69 USD 1,300	$38,969 USD 1,300 (註四)	1,260,438 (註三)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第三地區Tradeglob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轉投資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大陸地區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福建貿鴻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註三、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公司淨值60%計算，即2,100,730仟元×60%＝1,260,438仟元。

註四、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投資之貿鴻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USD1,300仟元。

註五、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註六、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情形：無。

註七、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